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

105 年 3 月 2 日 第 231 次 行政會議 通過

107 年 4 月 日 次 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」。
- 二、 徵稿內容：
研究戲曲題材、文獻、理論、評論、音樂、舞蹈、雜技、妝扮、表演、編導、技術、教育及劇本創作等相關學術論文。
- 三、 徵稿對象：海內外凡對戲曲有興趣之研究者。
- 四、 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：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五、 撰稿原則：
 - (一) 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及日文為限。
 - (二) 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字以內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，頁數以 10-25 頁(含圖表曲譜)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來稿以電腦橫打 A4 規格 Word 檔列印稿三份，並附電子檔及投稿基本資料表。
 - (四) 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、摘要(500 字以內為原則)、關鍵字(6 個以內)。
 - (五) 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次頁。
 - (六) 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 - (七) 投稿劇本創作者，請檢附一篇創作理念之論述，仍需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。
- 六、 審查辦法：
 - (一) 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，來稿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通過，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。
 - (二) 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，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。
 - (三) 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，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。
 - (四) 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。
 - (五) 來稿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，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還。
- 七、 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、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。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害等情形，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，來稿一經刊登，將敬贈當期刊物 2 冊及抽印本 15 份及審查通過證明。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作者需另簽署「出版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、閱讀、複印等，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- 九、 賜稿請寄：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出版組
電話：(02)2796-2666 轉 1242 傳真：(02)2792-2114
電子郵件：tcpajournal@gmail.com
- 十、 本「徵稿暨審查要點」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